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昉儀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3,208,011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5,041,643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626,316 元，合計結轉下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5,623,338 元。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承認。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新增營業項目及提高員工分紅比例，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年度不再選任監察人。

二、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席次董事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提請 選舉：

(四)、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五)、臨時動議